



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告知單

- 一、 承攬商同意各次工程案報價均已包含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費用。
- 二、 承攬商同意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、**環境保護法**及智晶光電承攬商**管理程序書**等相關規定。
- 三、 承攬商同意指派承攬商現場負責人及工安衛人員。
- 四、 承攬商同意依規定申請施工許可後施工。施工期間各項特殊作業，承攬商同意依規定申請許可證後施作。
- 五、 承攬商同意須進入 貴公司廠區之外籍人士，均取得工作許可證後進入施工，否則願負一切責任及因而衍生之損失。
- 六、 承攬商已充分了解工作環境危害因素，並願就承攬部分負安全衛生環保之完全責任。
- 七、 承攬商若有違規事項，承攬商同意接受適當之處罰。因而造成損失者，智晶光電有權要求承攬商負責賠償。
- 八、 _____

承攬商名稱： _____

公司負責人： _____ 簽章

承攬商現場負責人： _____

承攬商工安衛人員： _____

確認日期： _____

備註：

1. 本告知單簽署後當年度有效，若同一工程跨年度時則無須重新簽署；相關管理程序書及表單請參考公司官網(www.wisechip.com.tw)→「客戶服務」→「承攬商管理」公告內容。
2. 經簽署之告知單，交由各承辦單位保存影印本，正本轉交工安室保存之。
3. 承攬商公司名稱或公司負責人變更時，應重新簽署。